

2018 年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和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全市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四）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五）对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六）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九）依法审理监狱报送的减刑、假释案件；（十）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十一）参与立法活动，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十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等；（十三）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二）机构设置：设立于 1988 年，内设 20 个部门，包括：政治处、办公室、研究室、宣传科、司法行政科、监察室、审管办、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审监庭、行政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赔偿办、法警队。

人员构成：本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87 人，工勤编制 8 人，其他编制 2 人（以前是事业编制，现已核销改为其他编制），离退休人员 30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6044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145.73	一、基本支出	2535.7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61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45.73	本年支出合计	3145.7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45.73	支出总计	3145.7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6044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45.7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45.73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145.7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6044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3145.73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6044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535.73
工资福利支出	2062.6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3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3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61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61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6044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145.73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3145.7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6044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45.73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45.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45.73	本年支出合计	3145.7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146044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145.73	2535.73	6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29.00	2519.00	610.00
20405	法院	2889.00	2519.00	61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11.00	2111.00	37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8.00	408.00	2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70.00	0.00	17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00	0.00	24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40.00	0.00	2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3	16.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3	16.7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3	16.73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146044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535. 73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62. 6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403. 8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085. 9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82. 9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09. 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0. 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 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 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19. 5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 4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 38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70. 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146044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7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2.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3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3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4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1.38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3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2.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146044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3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6.73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6044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62.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7.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6044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145.73 万元，比上年 增加 69.97 万元， 增长 2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职业年金开始纳入预算以及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从而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支出预算 3145.73 万元，比上年 增加 69.97 万元，增长 2 %，主要原因是 职业年金在 2018 年才开始纳入预算，同时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使养老保险经费增加，从而支出预算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2 万元，比上年 减少 37 万元， 下降 37 %，主要原因是 上年因车辆报废新购置了两台新车。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 万元），比上年 减少 37 万元， 下降 42.5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购置了两台车，因为购置时间在 12 月底，同时购置费预算只够支付车身价费用，2017 年只做了车身价的预算，剩余的购置税及新车保险纳入 2018 年预算，所以导致车辆购置费比上年减少 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

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56.38 万元， 比上年 增加 31.38 万元， 增长 0.07 %，主要原因是 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的调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45.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45.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2356.9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8715.29 平方米，车辆 1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66 万元，主要是 计算机、文印设备及空调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52 万元	按规定程序采购、安装设备设施，及时竣工并投入使用，维护网络安全，提升信息安全保护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